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3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永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字第74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1年度交易字第903號），爰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嗣因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1年度交簡字第2356號），復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永富於民國111年5月16日上午7時4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至同路段與○○一巷之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欲左轉至○○一巷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對向直行車，貿然在該處左轉彎，適有告訴人陳柏凱自對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○○路由西往東直行行駛至該處，閃煞不及而撞及被告機車後車牌，致告訴人人、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距骨開放性骨折併外踝韌帶斷裂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即明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

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111年度員司刑簡移調字第25號調解程序筆錄及告訴人於112年3月8日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巫美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婷儀